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暑期**

**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(EMRD)隨班附讀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相 片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E-MAIL |  |
| 聯 絡電 話 | 手機： （O） （H）  |
| 通訊處 |  |
| 最 高學 歷 | 校 別 | 系 別 | 修 業 期 間 | 畢業 | 肄業 |
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（含現職，請自現職依序填寫） | 服務機關及職稱 | 職稱 | 起迄日期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選課資料 | 課程代碼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學期申請總學分數:\_\_\_\_\_學分　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繳 交資 料 | 🞏報名表 🞏切結書 🞏身分證件影本 🞏學歷證件影本 🞏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 | 1. 請將報名資料請填妥後，以電子檔格式寄e-mail至emrd@mail.ntust.edu.tw。
2. 報名費500元郵局匯票，請以掛號寄至「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，信封請註明報名人姓名並備註『申請EMRD 110暑期隨班附讀』。
3. 研究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九學分為限。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4. 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5167B號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為開課前，退還學費之九成；開課後未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，退還學費之五成；開課逾全期課程三分之一，不予退費。
 |

**附表（二）切結書**

**切　　　　　結　　　　　書**

　　本人 報考貴校110學年度暑期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(EMRD)隨班附讀，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確實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同意依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※招生簡章第九項第3點：『報考人員所填寫及檢附之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取消修讀資格，已修讀之學分概不予承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及撤銷學分證明。』

　　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　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附表(三) 身份證影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　　面　　浮　　貼　　處 |  |

|  |
| --- |
| 背　　面　　浮　　貼　　處 |

**附表(四) 學歷證件影本**

|  |
| --- |
| 請縮小至B5規格黏貼於此勿超出框線外 |